## 东营市河口区军马场 50 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配套 220kV 线路工程跨越刁口河建设方案审批准予行政 许可决定书

新华丰鲁(东营)新能源有限公司:

黄委于2024年3月5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东营市河口区军马场50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配套220kV线路工程跨越刁口河建设方案审批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东营市河口区军马场 50 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配套 220kV 线路工程跨越刁口河防洪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了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同意技术审查意见。

东营市河口区军马场 50 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配套 220kV 线路工程跨越刁口河建设方案审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 同意项目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等有关规定, 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开工前,你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山东黄河河务局备案。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及时提请山东黄河河务局进行竣工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应在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3年内开工建设,超过时限或工程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须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

续。

联系人:齐向南, 电话:0371-66022058

附件:东营市河口区军马场 50 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配套 220kV 线路工程跨越刁口河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黄 委 2024年5月10日

抄送: 山东黄河河务局

(会签: 政法局、建管局、防御局)

## 附件

东营市河口区军马场 50 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配套 220kV 线路工程跨越刁口河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 审查意见

2024年3月6日,受黄委河湖局委托,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郑州组织召开东营市河口区军马场50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配套220kV线路工程跨越刁口河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和黄委河湖局、政法局、建管局、防御局、山东黄河河务局、黄河河口管理局、河口黄河河务局,以及新华丰鲁(东营)新能源有限公司,济南经纬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黄委山东水文水资源局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东营市河口区军马场50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配套220kV线路工程跨越刁口河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 一、东营市河口区军马场 50 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配套 220kV 线路工程的建设,对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保障能源供应具有积极意义,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 二、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推荐的跨越刁口河线路方案, 线路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自右岸至左岸分别跨越孤岛镇 十二分场、仙河镇三河屋子村和河口街道顺兴屋子村,后接入 既有海口变电站,上距刁口水文站约1.6千米。规划刁口河流

路河道内新建杆塔 43 基,河道内线路长 13.70 千米,塔基中心点坐标、现状地面高程及档距见附表。

线路左、右岸均位于《黄河流域重要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 规划》划定的岸线保留区。

三、工程采用与刁口河规划堤防一致的防洪标准,设防流量为10000立方米每秒。工程跨越《黄河河口综合治理规划》(2024年,下同)中规划的右岸堤防、主槽断面,设防流量相应现状水位分别为6.34米(1985国家高程基准,下同)、6.37米;刁口河流路达到改道标准时相应水位分别为7.97米、8.00米。

四、工程跨越《黄河河口综合治理规划》中规划的右岸堤防处导线最低点高程为50.80米,满足防汛及交通要求。

五、河道内线路导线最低点高程为13.06米,满足防洪(凌)要求。规划主槽范围内线路导线最低点高程为21.38米,满足河道通航净空要求。

六、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壅水及冲刷计算成果。工程最大壅水高度 0.16 米,壅水长度 3160 米;主槽最大冲刷水深 26.71 米,相应最低冲刷线高程-20.34 米;滩地最大冲刷水深 14.25 米,相应最低冲刷线高程-7.88 米。

七、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提出的防洪综合评价结论及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

在工程跨越规划堤防、主槽处等沿线布设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山东黄河河务局监控系统。

工程建设及运行期间,遇黄河调水调沙、生态调水时,需对输电线路跨越河段过流情况进行观测;工程建成后5年内需对工程影响范围内河势进行观测,观测分析结果经山东黄河河务局审核后报黄委。

八、工程使用应无条件满足河口入海流路安排,在刁口河流路启用时,运行管理单位应及时拆除或改建。

九、项目建设涉及的刁口水文站等其他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由建设单位负责与有关方面协商解决。

十、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将施工安排送山东黄河河务局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刁口河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

十一、建设期间,应加强水环境保护,严禁向河道内弃渣、排污;施工结束后各种临建设施及废弃物必须清除出河道范围。

十二、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接受山东黄河河务局及其所属管理单位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附表 工程涉河段线路塔基中心点坐标、现状地面高程及档距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000 国家人地坐标系)							
杆塔号	坐标	档距(m)	现状地面 高程(m)	杆塔号	坐标	档距(m)	现状地面 高程(m)
#1	X=380749.683 Y=4199874.164	_	0.90	#24	X=385133.671 Y=4196908.152	393	3.10
#2	X=381017.766 Y=4199906.285	270	0.80	#25	X=385528.727 Y=4196964.112	399	3.0
#3	X=381245.004 Y=4199933.512	229	0.90	#26	X=385833.683 Y=4197007.310	308	2.90
#4	X=381334.365 Y=4199944.219	90	1.10	#27	X=386089.930 Y=4197043.670	260	1.30
#5	X=381366.446 Y=4199894.391	59	1.20	#28	X=386442.135 Y=4197088.124	354	2.10
#6	X=381396.212 Y=4199681.462	215	1.20	#29	X=386804.262 Y=4197133.829	365	2.60
#7	X=381409.248 Y=4199368.098	314	0.70	#30	X=387151.507 Y=4197177.656	351	2.30
#8	X=381422.230 Y=4199050.240	318	1.30	#31	X=387508.674 Y=4197222.736	360	2.40
#9	X=381435.011 Y=4198741.022	309	1.20	#32	X=387870.404 Y=4197268.391	363	1.30
#10	X=381677.478 Y=4198746.135	243	-0.10	#33	X=388277.177 Y=4197319.731	410	2.10
#11	X=381937.437 Y=4198750.752	261	0.90	#34	X=388659.225 Y=4197367.951	385	1.70
#12	X=382357.371 Y=4198758.211	419	1.40	#35	X=388968.793 Y=4197579.594	375	1.90
#13	X=382725.613 Y=4198764.751	369	1.90	#36	X=389278.361 Y=4197791.237	375	1.90
#14	X=383180.541 Y=4198772.831	455	1.70	#37	X=389526.015 Y=4197960.551	300	1.50
#15	X=383516.472 Y=4198778.798	336	2.20	#38	X=389823.200 Y=4198163.728	360	0.90
#16	X=383631.681 Y=4198536.810	268	2.50	#39	X=390095.476 Y=4198349.875	330	1.50
#17	X=383798.117 Y=4198195.190	380	2.50	#40	X=390469.073 Y=4198605.193	452	1.20
#18	X=383985.112 Y=4197807.979	430	1.90	#41	X=390677.024 Y=4198391.745	298	1.80
#19	X=384139.055 Y=4197489.203	354	2.50	#42	X=390924.751 Y=4198137.469	355	1.40
#20	X=384289.938 Y=4197176.724	347	2.20	#43	X=391203.881 Y=4197850.960	400	1.90
#21	X=384389.950 Y=4196969.606	230	2.20	跨越右岸 规划堤防处	X=391348.039 Y=4197702.991	156	3.00
#22	X=384465.343 Y=4196813.482	174	1.20	#44	X=391460.787 Y=4197587.263	161	2.10
#23	X=384744.555 Y=4196853.033	282	2.40				